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启用新版兽药证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依据农业农村部第 581 号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将启用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设立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需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副本用于记载企业相关内容变更情况。记载内容机打或手写均可，手写需字迹清晰、工整。

二、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格式为“兽药生产证字×××××号”，其中数字为 5 位，前 2 位为省份序号（北京市为 01），后 3 位为企业所在省份内的排序号。

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格式为“兽药经营证字×××××××号”，其中数字为 9 位。由企业所在省份序号（北京市为 01）、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序号（4 位，见附件）及企业序号（3 位，行政区域内排序）组成。

新版《兽药 GMP 证书》证号格式继续按照农办医〔2015〕

11 号文件执行。

三、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表述应为：兽用中药、化学药品；兽用特殊药品（兽用麻醉药品、兽用精神药品、兽用易制毒化学药品、兽用毒性药品、兽用放射性药品等）；兽用原料药；兽用生物制品（应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或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载明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委托的产品类别等内容。

四、此前市区核发的旧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经营许可证》，在换发前继续有效。

请各区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和本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核发新版《兽药经营许可证》。在核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联系人联系。新版证书由市局统一印制，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行政区域序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联系人：胡皓；联系电话：82031848）

抄送：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附件

各区行政区域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序号
北京市辖区	0100
东城区	0101
西城区	0102
朝阳区	0105
丰台区	0106
石景山区	0107
海淀区	0108
门头沟区	0109
房山区	0111
通州区	0112
顺义区	0113
昌平区	0114
大兴区	0115
怀柔区	0116
平谷区	0117
密云区	0118
延庆区	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120（暂定）